

#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

洪委〔2025〕197号

##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 关于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社区、经合社，镇属各部门、企业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镇党委研究决定，现将调整后的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陈阳**（镇党委书记）：主持镇全面工作。

**刘平生**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政府镇长）：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主管财政、审计、政协联组工作。

主管部门：营商环境办公室（财政所）。

**林龙斌**（镇人大主席）：主持镇人大工作。负责城市管理、市政公共事业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园林绿化、环境综合整治、河长制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城管中队，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（环境办）。

联系社区：凤湖社区。

**傅祥晋**（镇党委副书记）：分管党建、资产管理、经合社，牵头负责社会治理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营商环境办公室（三资中心）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：大鳳山社区、保福经合社。

**郑庭富**（镇党委副书记）：负责黎明经合社工作。

联系经合社：黎明经合社。

**黄翔**（镇党委委员、洪山派出所所长）：负责洪山派出所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洪山派出所。

**董建忠**（镇党委宣传委员）：负责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科协、文体旅、教育、工会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建办公室（宣传组）、党群服务中心（文化站）、工会。

联系社区：兴园社区。

**林洪**（镇党委委员、镇政府副镇长）：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。

分管部门：公共服务办公室（劳动站）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：国光社区、国光经合社。

**汤松涛**（镇党委政法委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负责政法、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稳、信访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、法治建设、反邪教、禁毒等工作。负责人民武装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公共管理办公室（综治办、信访办、综治中心），人武部，公共服务办公室（退役站），洪山司法所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、单位：洪山桥社区、晨光经合社、洪山派出所、洪山法庭。

**陈昕恬**（镇党委组织、统战委员）：负责党建、组织人事、人才、机构编制、统战、民宗、侨务、台港澳事务、商会、关工委等工作。协助负责政协联组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建办公室（组织组、统战组）、洪山商会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：福屿社区、双下经合社。

**林盛**（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）：负责纪检监察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建办公室（纪委、监察组）。

**张明明**（镇人大副主席）：负责办公室、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、保密、档案、机关事务、为民办实事、机关效能、妇联、共青团等工作。协助负责人大、经济发展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团委、妇联，洪山企业集团、福州市科技园洪山园建设发展总公司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：营商环境办公室（统计站、经济办）。

联系社区：锦江社区。

**林思恩**（镇政府副镇长）：负责物业监督管理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（物业站）、洪山家在鼓楼小区事务服务中心、福州洪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：金牛山社区、西郊经合社。

**张健晨**（镇政府副镇长）：负责经济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市场整规、食品安全等工作。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、商会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营商环境办公室（经济办、统计站）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：营商环境办公室（财政所）、洪山商会。

联系社区、单位：西凤社区、洪山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区税务洪山所。

**悦影**（镇政府副镇长）：负责民政（乡村振兴）、残疾人保障、慈善、红十字会、卫生健康、老龄委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公共服务办公室（民政办、卫健办），凤湖实业公司。

联系社区、单位：凤湖社区、洪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

**杨盼**（镇政府副镇长候选人）（挂职）：挂点大凰山社区学习锻炼。

联系社区：大凰山社区。

**林卫东**（镇政府三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负责城市建设等工作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：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（城建办）。

联系社区：凤凰池社区。

**李彦杰**（镇综合技术保障中心主任）：负责网格化、12345、一线处置、便民服务中心等工作。

负责部门：综合技术保障中心。

联系社区：凤凰池社区。

**潘聪立**（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：负责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防灾防汛、森林防火、综合行政执法等工作。

负责部门：综合行政执法队。

分管部门：公共管理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）。

联系社区、经合社：象山社区、梅峰经合社。

**占日生**（镇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：负责机关党建、城市建设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（城建办），福州凤凰房屋征收工程处、左海公园管理处。

联系社区：怡山社区。

**潘美红**（洪山司法所所长）：具体负责洪山司法所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：洪山司法所。

联系社区：福屿社区。

**林 珊**（镇政府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具体负责营商环境办公室（财政所）日常工作。

**张 伟**（镇政府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具体负责营商环境办公室（三资中心）日常工作。

**王思琦**（镇政府四级主任科员）：具体负责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（城建办）日常工作。

为保证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，镇领导实行“AB岗工作制”，互为AB角的领导，一方外出开会、学习和考察时，相对应的另一方应主动接替其分管及联系的工作，具体对应如下：

陈阳同志与刘平生同志互为AB角。

林龙斌同志与占日生同志互为AB角。

傅祥晋同志与悦影同志互为AB角。

董建忠同志与陈昕恬同志互为AB角。

林洪同志与李彦杰同志互为AB角。

汤松涛同志与潘美红同志互为 AB 角。

张明明同志与张健晨同志互为 AB 角。

林思恩同志与潘聪立同志互为 AB 角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镇领导班子成员还承担书记、镇长委托、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以其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领导负责。区里新增或下放的工作事项，以区里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对应承接相应工作的镇属部门，归由相关镇领导负责。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镇三套班子成员，存档。

---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
---